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李江寧先生(「**李先生**」)逝世。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為填補李先生留下的空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建平先生(「**陳先生**」)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建平先生，63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得華東師範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法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國家會計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彼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陳先生在期貨行業工作近三十年。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參與上海糧油商品交易所的籌建，並任上海糧油商品交易所交易部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參與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籌建，彼歷任上海期貨交易所交易部、信息部、市場部、會員部、監管部高級總監，並曾任上海期貨交易所交易運作委員會執行主任。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曾任上海期貨與衍生品研究所執行院長、院長及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曾任上海期貨交易所博士後工作站站長及博士後導師。

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曾任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中國證監會期貨公司分類監管審查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彼為中國期貨業協會期貨分析師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彼任上海海洋大學兼職教授。自二零二零年起，彼為上海海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導師。自二零一八年起，彼為北京大商所期貨與期權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成員。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認為陳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及具備適當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陳先生而言，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股東垂注。

本公司建議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陳先生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8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根據彼之職權和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以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 **遵守上市規則**

緊隨相關委任後：

- (i)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項下須擁  
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及
- (ii)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余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磊先生及唐靖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http://www.renheng.com)。